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113.12.10

收文第 113615 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6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童子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細辛根(切)(批號：231003004)」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3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4636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3年5月8日在轄內何益德堂蓼茸藥行(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54號1樓)抽驗，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定檢驗「非藥用部位10%」，與規格標準不符(夾雜物不得超過5%)規定，涉違反藥事法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線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